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，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就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聘任程序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-1 和 A-5 区域，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，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天职国际合伙人 89 人，注册会计师 1165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14 人。

2024 年 5 月 23 日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聘请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2023 年 12 月 22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与天职国际及公司财务负责人的 2023 年年报审计第一次沟通会，审议《审计计划》《审计关键事项》等事项，就项目成员、时间安排、审计范围、重点审计等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。2024 年 3 月 3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年报审计第二次沟通会，听取了天职国际年报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和审议意见初稿，严格履行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责，要求天职国际按时、高效、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。2024 年 4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年报审计第三次沟通会，

审阅天职国际提交的财务审计报告、内控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说明、鉴证报告等。

2024年4月11日，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等，全面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在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情况、关键审计事项及管理建议，评估其独立性、专业能力和工作质量，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审计委员会

2025年4月24日